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管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阳区市场监管局制作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信息公示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龙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794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7450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小餐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龙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794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7450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3.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龙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794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7450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. 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龙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794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7450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5.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龙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794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7450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6.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龙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794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7450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龙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